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文件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文件

中石化联质发（2016）70号

关于评选“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 先进单位、优秀经理(厂长)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十二五”期间，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等各项工作中取得了重要进展，为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弘扬正气，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全行业广大干部职工探索绿色发展新道路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全行业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全面做好“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以下简称“环保协会”）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先

进单位、优秀经理（厂长）和先进工作者。

根据联合会、环保协会工作安排，定于今年 6 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召开“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发展大会”，会上将对评出的环保先进单位、优秀经理（厂长）、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

请你们按照《全国石油和化工环境保护先进单位、优秀经理（厂长）、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见附件一）和《全国石油和化工环保先进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二）组织相关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材料

1、《“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环保先进单位申报表》、《“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环保优秀经理（厂长）申报表》和《“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环保先进工作者申报表》，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推荐单位公章。

2、申报先进单位需提供“十二五”期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完成了有关部门下达的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三废”稳定达标排放的自我声明。

3、先进单位撰写经验介绍材料，包括“十二五”环境保护总结、体会，“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设想等。重点介绍在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和环保技术、产品、设备开发方面有特色的经验及成效。

4、优秀经理（厂长）、先进工作者撰写 2000 字以内的先进事迹材料，重点总结在“十二五”期间在促进企业环保进步，开展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具有鲜明特色的经验和体会。

二、推荐、申报要求

1、全国石油和化工环保先进单位、优秀经理（厂长）、先进工作者申报表可从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网站（www.cpcif.org.cn）、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网站（www.cciepa.org.cn）下载。

2、推荐、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报送评审办

公室，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b_cpcif@163.com;

三、联系方式

1、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质量安全环保部

联系人：庄相宁 张岩男

2、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熊梅 周波

3、单位地址：北京市安慧里四区 16 号楼中国化工大厦 506

联系电话：010-84885718 010- 84885227（传真）

邮 编：100723

备 注：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一：《“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环保先进单位、优秀经理(厂长)、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

附件二：《“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环保先进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三：《“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环保先进单位申报表》;

附件四：《“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环保优秀经理(厂长)申报表》;

附件五：《“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环保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2016年3月3日

主题词：环保 先进 评选 通知

附件一：

“全国石油和化工环保先进单位、优秀经理(厂长)、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

为贯彻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十三五”期间绿色发展的要求，推进我国石油和化工环境保护事业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目的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以下简称环保协会)组织开展“十二五”期间石油和化工环保先进单位、优秀经理(厂长)、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旨在弘扬正气，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全国石油和化工环保战线广大干部职工探索绿色发展新道路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全行业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第二条 评选范围

先进单位评选范围：国内石油和化工生产企业(含在华外资生产企业)、为行业提供环保技术、产品、装备、服务的科研设计单位和生产、服务企业；

优秀经理(厂长)评选范围：在国内石油和化工企业及相关单位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的领导；

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在国内石油和化工企业及相关单位从事环保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1、坚决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十二五”期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完成了有关部门下达的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2、申报企业在绿色发展方面具有新思路和新举措，在污染治理、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在推进本行业或本领域绿色发展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申报园区在推行循环经济、责任关怀方面有明显成效；环保科研、设计、服务单位在环保技术、装备、工程服务方面有优良业绩。

3、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配备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有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推荐为先进单位：

- 1、被当地政府列入环境污染限期治理计划，未按时完成的；
- 2、未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

3、因存在环境问题，受到公众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报道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优秀经理(厂长)评选条件

1、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牢固树立环境意识，重视本企业的环保工作，并积极组织企业员工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重视企业技术创新，积极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环境保护新技术，在企业重大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三废”治理技术改造项目的科学决策、组织实施与管理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并为企业或地方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3、能够全面掌握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现状，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工作，能够正确处理生产、经营和环境保护的关系，真正做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

(三)“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1、模范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爱岗敬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恪尽职守，甘于奉献，在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主要环境保护工作领域上成绩优异，成效显著。

2、通过污染防治技术的开发或管理方法的创新，为解决企业或行业环境保护问题做出了突出贡献。

3、热心环保工作，在石油和化工行业环保工作岗位上有创新、做出了显著成绩或取得了重大突破。

第四条 推荐程序

1、推荐单位：

- 1) 全国性专业协会；
- 2) 中央、地方大型企业集团公司；
- 3) 石化联合会、化工环保协会有关专业委员会；
- 4) 有关地方行业协会；
- 5) 未列入上述有关推荐范围，且具有突出环境业绩的单位可自荐。

2、推荐名额：按《全国石油和环保先进推荐名额分配表》，推荐所属行业、区域及集团公司所属的单位。

3、推荐材料：

1、《“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环保先进单位申报表》、《“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环保优秀经理(厂长)申报表》和《“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环保先进工作者申报表》，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推荐单位公章。

2、先进单位有关证明材料：

(1) 申报单位完成“十二五”污染物减排目标、达标排放、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的自我声明，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2)、先进单位撰写经验介绍材料，包括“十二五”环境保护总结、体

会，“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设想等。重点介绍在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和环保技术、产品、设备开发方面有特色的经验及成效。

(3)、优秀经理(厂长)、先进工作者撰写 2000 字以内的先进事迹材料，重点总结在“十二五”期间促进企业环保进步，开展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具有鲜明特色的经验和体会。

第五条 评审机构

1、成立评审领导小组，由联合会主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任组员。负责评审专家的聘任、确定表彰先进单位、优秀经理(厂长)、先进工作者建议名单等。

2、设立全国石油和化工环保先进单位、优秀经理(厂长)、先进工作者评审办公室(简称评审办公室)，评审办公室由联合会质量安全环保部和环保协会秘书处组成，具体负责评审、表彰日常工作等。

3、成立评审专家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办公室推荐，评审领导小组批准。

第六条 评审程序

1、各推荐单位推荐上报的材料由评审办公室汇总、预审后，将初审名单提交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评审专家委员会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进行审议和表决，提出建议表彰名单(草案)。

2、评审办公室将建议表彰名单(草案)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查，评审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先进单位、优秀经理(厂长)、先进工作者建议名单。

3、评审办公室将建议表彰名单报请联合会主管会长批准，确定正式表彰名单。

4、评审办公室将决定表彰的“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环保先进单位、优秀经理(厂长)、先进工作者名单及其主要业绩在《中国化工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网站、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网站等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经协会批准后予以表彰。对有异议的候选人，由评审办公室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提交评审领导小组裁定。

第七条 表彰

对评选出的“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环保先进单位、优秀经理(厂长)、先进工作者，授予“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环保先进单位、优秀经理(厂长)、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奖牌或荣誉证书；《中国化工报》、《化工环保通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网站、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网站等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报导。

第八条 附则

1、本办法由评审领导小组批准，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二：

“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环保先进表彰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推荐名额		
		先进单位	先进厂长经理	先进工作者
1、	全国性专业协会；	3-5 个/每单位	3-5 名/每单位	3 名/每单位
2、	中央、地方大型企业集团公司；	5 个/每单位	4 名/每单位	4 名/每单位
3、	石化联合会、化工环保协会有关专业委员会；	3 个/每单位	2 名/每单位	2 名/每单位
4、	有关地方行业协会；	5 个/每单位	3 名/每单位	3 名/每单位

附件四：

“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环保优秀经理（厂长）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学位	
籍 贯	省 市（县）		党 派		
职 务		职称		专业专长	
单位名称				邮 政 编 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手 机		
工 作 简 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任何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先进事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另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单位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五：

“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环保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学位	
籍 贯	省 市（县）		党 派		
职 务		职称		专业专长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手 机	
工 作 简 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任何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先进事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另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单位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